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沛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姜智勻律師
　　王文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公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8552號、102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簡上卷第19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以附件原審簡易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廖雅燕就本案遭詐騙之新臺幣（下同）30萬元達成調解或和解，顯見被告態度消極，並未誠心悔過及道歉，可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是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鉅額財損，致告訴人身心遭受極大痛苦，被告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非輕。是原判決量處以上開刑度，顯屬過輕，未能罰當其罪，不合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所示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其判決難謂妥適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

㈡經查，原審認被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審酌被告已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為貪圖貸款利益，輕率提供本案8個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犯罪工具，不但造成此類犯罪偵查及追訴困難，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匯入被告金融帳戶內之款項難以追償，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並與到庭之告訴人康昭茗、金秀真、胡珍珍、黃瀞葳、廖信銘、江愫珍、吳麗琴、葉淑凌、陳瓊華、楊佳翰、賴欣怡、邱志祥、陳志龍、黃巧語、被害人簡為誠均達成調解，承諾將賠償共計約48萬2,900元，現均遵期履行中，獲其等原諒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64號調解筆錄及刑事陳報狀暨匯款證明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案記錄之素行、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工作、須扶養母親及2名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廖雅燕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原審判決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

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尚無逾越法定範圍、濫用職權而有違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難謂有何不當或違法，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且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其現有持續履行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並於原審終結後，與另名告訴人江芷翎於本院調解成立等情，有郵局數位存款帳戶之電子對帳單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又被告於本院之調解程序中表示願賠償告訴人廖雅燕10萬元，惟因兩造並未就金額達成共識而未調解成立，有刑事陳報狀、本院報到單及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稽，可見本案上訴後並無其他量刑因子之改變，亦未出現更不利於被告之事由，尚難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是本院認原判決量刑核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實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提起上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吳宜珍

法　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